

证券代码：838724

证券简称：精密科技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00732764356P
承诺主体名称	实际控制人：何建平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终止挂牌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对终止挂牌异议 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0年12月30日
承诺有效期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终止挂牌相关议案并公告相应决议之日起15个自然日
承诺履行期限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终止挂牌相关议案并公告相应决议之日起15个自然日
承诺结束日期	2021年1月14日

二、承诺事项概况

承诺主体：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何建平先生

承诺内容：实际控制人承诺于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对异议股东在承诺有效期内提出的回购请求，在承诺履行期限内按以下约定对其所持股份实施回购：

1、异议股东股权回购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为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2) 未参加（亦未授权他人参加）公司审议终止挂牌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或参加股东大会但未投同意票的股东；

(3) 在回购有效期内，按公司公告要求寄送书面申请材料同时向公司发送电子邮件要求回购其股权的股东；

(4) 不存在损坏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5) 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或本次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的股东；

(6) 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2、异议股东：为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但未参加（亦未授权他人参加）审议本次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以及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同意票的股东。

3、回购请求方式：如上述异议股东要求承诺主体回购其股份，自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15 个自然日内，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的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8724）《关于提醒股东提供股票原值、关联方信息及深交所证券账户等资料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82）中要求以亲自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将书面回购申请交付至公司（邮寄方式以公司签收时间为准），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票，承诺主体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上述异议股东可在回购申请有效期限内就回购事宜与公司联系，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孙鹏飞

联系电话：0411-62187998 转 2066

联系传真：0411-62187955

邮箱：cdms@cdms-china.com

联系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旅顺经济开发区兴发路 88 号

4、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承诺主体按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票的成本价格实施回购（明显偏离市场价格取得股票的，交易价格不作为回购价格，回购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异议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准。

5、异议股东与承诺主体之间就承诺事项的履行存在争议的，可以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上述承诺内容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生效。

三、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公布的《创业板上市委 2020 年第 54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获通过。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作出上述承诺。

四、其他说明

若异议股东未在上述有效期限内提交其申请材料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不再承担上述股份的回购义务。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由于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若选择进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请按照公告安排时间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转让事宜。

五、备查文件

《实际控制人对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的承诺》

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